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王玫（原名：郭王麗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5,58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2萬497元＋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同年9月5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1,450元＋利息52萬3,638元＝74萬5,5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